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1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63,434.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3,434.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38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8.73 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

股 4,30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89,326,5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5,67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45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88,823.60	98,496.80	102,646.80
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18,440.00	18,160.00	-
合计	326,567.20	107,263.60	116,656.80	102,646.8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	50407001040034693	100,000.00	31.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0407010019300098083	100,000.00	0.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546590000012018000191	89,967.20	236.29
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27010078801800000108	36,600.00	2,167.09
合计			326,567.20	2,434.56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融产品本金为人民币 161,000.00 万元。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153,383.17	已完成
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32,829.21	已完成
合计	326,567.20	186,212.38	

注：“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尚有应付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37,196.91 万元，“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尚有应付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1,640.56 万元。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公司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两个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两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326,567.2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86,212.38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为 23,079.7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63,434.56 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为 163,434.56 万元，系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利息与理财收益以及项目节余资金合计金额，其中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为 38,837.47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在结项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公司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

有效的原则，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63,434.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审议的将“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